



宏力再生  
NEEQ : 834253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Datong Coal Mine Group Shuozhou Coal  
Electricity Hongli Regeneration Industr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任志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如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华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新民
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	0352-2360926
传真	0352-2360926
电子邮箱	hlzs2012@hotmail.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lwjnm.com">www.hlwjnm.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怀仁市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园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02,500,953.19	400,869,134.20	25.35%
负债总计	442,115,299.69	341,922,229.25	29.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559,688.26	57,122,184.95	4.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1.42	1.36	4.27%

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30%	84.2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98%	85.30%	-
流动比率	0.7325	0.660	-
利息保障倍数	1.19	1.24	-
	<b>本期</b>	<b>上年同期</b>	<b>增减比例%</b>
营业收入	202,842,941.82	387,462,811.37	-47.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7,503.31	3,113,141.99	-21.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75,241.10	2,112,127.87	3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2,367.69	29,927,095.81	-176.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3	6.00	-
存货周转率	6.23	10.6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18%	5.6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74%	3.8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000,000	100.00%	0	42,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00,000	100.00%	0	42,00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2,000,000	-	-	4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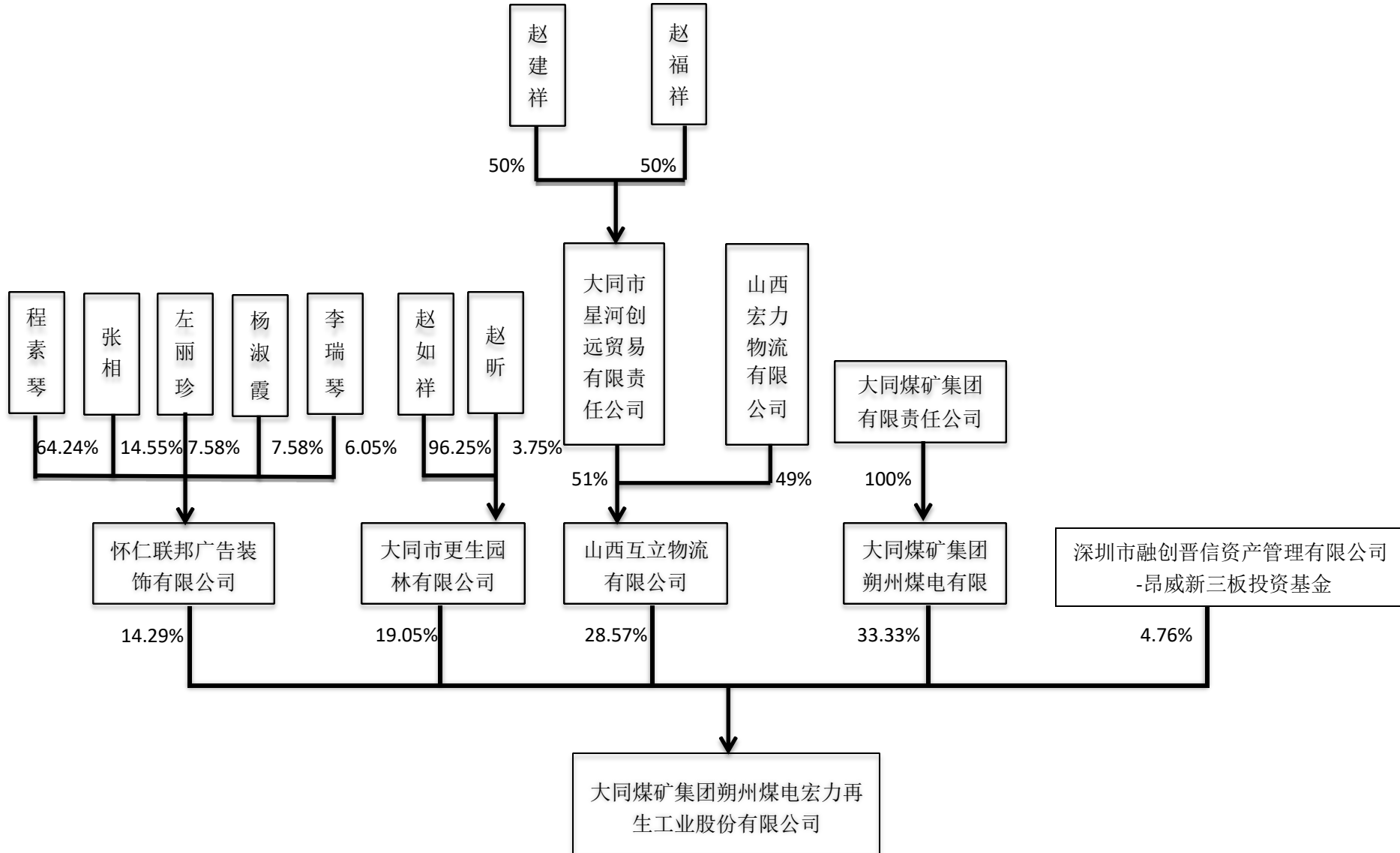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大同煤矿集	14,000,000	0	14,000,000	33.33%	0	14,000,000

	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2	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0	0	12,000,000	28.57%	0	12,000,000
3	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0	8,000,000	19.05%	0	8,000,000
4	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0	6,000,000	14.29%	0	6,000,000
5	深圳市融创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昂威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00,000	0	2,000,000	4.76%	0	2,000,000
<b>合计</b>		42,000,000	0	42,000,000	100.00%	0	42,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如祥、程素琴、赵建祥、赵福祥，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4.05%。2015 年 1 月 8 日，赵如祥、程素琴、赵建祥、赵福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如祥是更生园林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接持有公司 18.33%股份；程素琴为怀仁联邦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间接持有公司 11.14%股份；赵建祥为互立物流执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间接持有宏力再生公司 7.29%股份；赵福祥间接持有公司 7.29%股份。赵如祥与程素琴系夫妻关系，赵如祥、赵建祥、赵福祥系兄弟关系，上述四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4.05%的股份且互为一致行动人。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没有实质变化和影响；

#### 2、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本集团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

“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行目的列报内容。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企业对上年度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97,579,627.31	0
应收账款	0	93,579,627.31
应收票据	0	4,000,000.0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03,573,951.62	0
应付账款	0	72,573,951.62
应付票据整体	0	31,000,000.00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97,579,627.31	0	-	-
应收账款	0	93,579,627.31	-	-
应收票据	0	4,000,000.00	-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03,573,951.62	0	-	-
应付账款	0	72,573,951.62	-	-
应付票据	0	31,000,000.00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